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概伦电子
股票代码:688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KLProTech H.K.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Suites 2902-03, 29/F, Tower 2,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1、KLProTech	指	KLProTech H.K. Limited
转让方2、共青城明伦	指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3、共青城峰伦	指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让4、共青城伟伦	指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5、共青城经伦	指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6、共青城毅伦	指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7、共青城智伦	指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8、井冈山兴伦	指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转让方1、转让方2、转让方3、转让方4、转让方5、转让方6、转让方7、转让方8:之合称
受让方、上海芯合创	指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概伦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以及井冈山兴伦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芯合创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1,758,893股概伦电子股份(占概伦电子总股本的5.00%)
《股份转让协议书》、本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KLProTech H.K. Limited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71364754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4日
董事	马晓光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贸易
地址	Suites 2902-03, 29/F, Tower 2,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马晓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21**********
职务	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济南市历下区******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希望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而上海芯合创认可公司内在价值且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基于上述原因,概伦电子股东包括KL 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及井冈山兴伦向上海芯合创协议转让公司5.00%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4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58,893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28.1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12,730,426.88元。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KL ProTech	91,637,109	21.06	74,630,812	17.15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7.09	29,304,047	6.73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5.56	23,000,723	5.29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4.98	20,583,692	4.73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34	9,679,648	2.22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0.87	3,610,712	0.83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78	3,234,249	0.74
井冈山兴伦	932,893	0.21	886,248	0.20
合计	186,689,024	42.90%	164,930,131	37.90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4日,转让方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与受让方上海芯合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58,8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28.1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12,730,426.88元。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及占比、转让价格: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KLProTech	17,006,297	3.91%	478,897,323.52
2	共青城明伦	1,542,319	0.35%	43,431,703.04
3	共青城峰伦	1,210,565	0.28%	34,089,510.40
4	共青城伟伦	1,083,352	0.25%	30,507,192.32
5	共青城经伦	509,455	0.12%	14,346,252.80
6	共青城毅伦	190,036	0.04%	5,351,413.76
7	共青城智伦	170,224	0.04%	4,793,507.84
8	井冈山兴伦	46,645	0.01%	1,313,523.20
合计		21,758,893	5.00%	612,730,426.88

2.支付方式

2.1各方确认,在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在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证券交易所批通过并签发确认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除转让方1外的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33,833,103.36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零叁元叁角陆分)。其中,

向转让方2指定收款账户的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3,431,703.04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叁万壹仟柒佰零叁元肆分);

向转让方3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4,089,510.40元(大写:叁仟肆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向转让方4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507,192.32元(大写:叁仟零伍拾万零柒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向转让方5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4,346,252.80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

向转让方6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351,413.76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向转让方7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793,507.84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零柒元捌角肆分);

向转让方8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13,523.2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

2.2各方同意,就转让方1而言,受让方应向转让方1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转让方1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本协议第2.1.1条列示的转让方1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78,897,323.52元减去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全部中国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合称为"转让方1税金",以届时税务主管部门就转让方1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金金额为准)。转让方1与受让方应该相互配合在转让方1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分别完成转让方1的成本核算、税金的全部代扣代缴。

受让方应在下述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将转让方1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分别支付至转让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相关代扣代缴完税证明分别交付给转让方1:

2.2.1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在转让方1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2.2本次股份转让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3 转让方1和受让方、标的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1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应纳税金的申报和缴纳、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1本次股份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银行关于支付全部转让方1税后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批准手续(如需要)。

2.3股份转让费用及税收

2.3.1各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士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3.2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费。

3.标的股份的过户

3.1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

3.1.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前,应当及时通过标的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各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2各方应相互配合,在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后,尽快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

各方确认,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

3.2股份过户登记

3.2.1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5个交易日内,各方应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3.2.2受让方于下述时点成为相应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针对转让1拟转让标的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且受让方支付完毕相应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日起;

(2)针对其他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日起。

各方确认,在股份过户日前,转让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已经作出、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将持续履行,不附随本次股份转让而转移给受让方。

3.2.3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4.陈述、保证与承诺

4.1为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股份过户登记日共同向受让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4.1.1转让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所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履行完毕所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

4.1.2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

4.1.3转让方未在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和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1.4转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无任何司法裁决(包括仲裁机关之裁决)、行政命令禁止、限制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4.1.5转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转让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者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及保证。

4.1.6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1.7.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4.1.8.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4.1.9.除已经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比例被稀释的事项。

4.1.10. 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合理预计会发生的对集团成员的正常发展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或处罚。

4.1.11.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其股票被交易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暂停、终止上市情形。

4.1.12. 集团成员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4.2为本协议之目的,受让方于此向转让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4.2.1受让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所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履行完毕所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

4.2.2.受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无任何司法裁决(包括仲裁机关之裁决)、行政命令禁止、限制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4.2.3.受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受让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者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及保证。

4.2.4.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书"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有关税费"的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2.5.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4.2.6.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2.7.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受让方不减持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

4.2.8.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股东后,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应依法妥当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健康发展。

4.2.9.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承诺

5.1过渡期安排

5.1.1.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及其权益,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变动(因标的公司实施送红股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发生变化的情形除外)。

5.1.2.在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标的公司已通过有效决议宣告利润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该等利润的情形),则:除非标的股份相关的现金利润分配由受让方实际收取,或本协议生效日晚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否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等于:股份转让价款减去(标的股份数量与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乘积)。

在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2.1.1款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5.1.3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过渡期内,其应在其权限范围内督促标的公司将(且将促使每一集团成员):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遵循中国法律和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过渡期内,其应在其权限范围内督促标的公司不得(且将促使每一集团成员不得)采取及同意或承诺采取下述行动:

(i)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终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导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或证照被吊销、撤回或取消;

(ii)对其章程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或任何类似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正常修订的除外;

(iii)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但根据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除外;

(iv)发行、回购任何股票、可转债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诺,但根据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除外;

(v)进行清算或解散,提交破产申请,或同意提交任何破产申请,但在子公司层面根据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启动的相关重大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正常实施上述相关行为的除外;

(vi)就其股本宣布、计提、拨备或支付任何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不包括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标的公司进行的正常分红安排),但根据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启动的相关重大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正常实施上述相关行为的除外;

(vii)同意或承诺作出前述任何一项行动。

5.2通知特定事件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或据其合理所知该等情况可能发生时,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1)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可能使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的所有事件、情况和事实,(2)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支付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和情形,以及(3)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有证据表明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3勤勉任职及不竞争义务

5.3.1转让方同意尽其商业合理努力实现,自股份过户登记日起5年内刘志宏和杨廉峰二人应当持续将其工作时间及精力集中用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不参与任何其他主体(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参与投资的其他主体除外,下同)的经营管理,也不在任何其他主体担任任何职务。

5.3.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方事先同意,转让方同意尽其商业合理努力实现刘志宏、杨廉峰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其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之后的2年内,不会:(a)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b)受雇于从事或将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或实体("竞争者")(包括作为该等竞争者的合伙人、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的经营);(c)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d)与该竞争者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成为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e)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f)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损害或有可能限制或损害标的公司从事其业务;(g)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标的公司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或(h)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

6.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6.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承诺及保证(以下简称"违约方"),均应依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的所有损失(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维权而产生的成本、赔偿权利人由接受赔偿而产生的任何相关税费、合理的资金占用成本等合理费用,以下合称"损失")。

6.3一项违约行为如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则守约方有权在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同时,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6.4受让方对其具备本次受让标的股份之投资者资格之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有关投资者资格的承诺,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获得批准,则本协议立刻终止。

7.本协议书的效力

7.1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2变更和解除

7.2.1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7.2.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期间:(1)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有证据表明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任何前提条件无法完成,(2) 本协议中所载的转让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转让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25个交易日内被补救或消除,则受让方可终止本协议;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期间:(1)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有证据表明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非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任何前提条件无法完成,(2) 本协议中所载的受让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受让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25个交易日内被补救或消除,则转让方可终止本协议。

7.2.3本协议书生效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或解除本协议书。

7.2.4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7.2.5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书。

7.2.6本协议书各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书或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7.2.6本次股份转让因故终止,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受让方向其发出的关于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项全额退回受让方;如届时已经办理完毕股份过户,转让方应当在解除股份过户并完成股份登记还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项全额退回受让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受让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 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 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股份转让协议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

KLProTech H.K. Limited:_____

日期:2025年7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概伦电子	股票代码	688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KLProTech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KLProTech:直接持股数量:91,637,109股,持股比例:21.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KLProTech:直接持股数量:74,630,812股,持股比例:17.15%,变动比例:-3.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为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

KLProTech H.K. Limited:_____

日期: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有关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246,50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33,931,345股增加至435,177,85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3,931,345元增加至人民币435,177,853元。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增加1名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有关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931,345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177,853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3,931,34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5,177,85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5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7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9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